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文件

安组干〔2025〕21号

关于熊剑平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熊剑平同志任安义县党建指导中心七级职员；

陈海龙同志任安义县社会救助中心八级职员；

刘勇同志任安义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事务中心八级职员；

王仪彬同志任安义县红十字会八级职员；

刘卉同志任安义县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；

免去罗慧星同志的安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级职员；

免去周宇纯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（县委老干局）一级科员；

免去谢俊斌同志的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科员。

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

2025年6月30日

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19日印发